

甲
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款項之撥劃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四九會計年度：

一. 撥劃四三,四八七,一二八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 聯合國

節數

	美元	
第一部份. 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	1,706,200	
一. 大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	472,3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	438,780	
(甲)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45,000	
(乙)區域經濟委員會	48,110	
	531,89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與各分組委員會	150,000	
第一部份合計		2,860,390
第二部份. 特別會議、調查及訪詢		
五. 特別會議	86,330	
六. 調查及訪詢	5,248,303	
第二部份合計		5,334,633
第三部份. 紐約會所		
七. 祕書長辦公廳	332,360	
八.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45,400	
九.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62,200	
十. 經濟事務部	2,181,000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256,125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事務部	812,490	
十三. 新聞部	2,860,050	
(甲)圖書館	378,110	
	3,238,160	
十四. 法律事務部	480,380	
十五. 會議暨總務	6,825,000	
十六. 行政暨財政事宜	1,387,120	
十七. 職員共同費用	4,379,200	
十八. 一般雜務費用	2,083,700	
十九. 經常設備	370,090	
第三部份合計		24,153,225
第四部份. 歐洲辦事處		
二十. 歐洲辦事處(第三章 ¹ 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祕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3,667,880	
第三章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祕書處(直接費用)	41,200	
第四部份合計		3,709,080
第五部份. 新聞分處		
二十一. 新聞分處(歐洲辦事處新聞事務除外)	719,990	
第五部份合計		719,990
第六部份. 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十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587,380	
二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385,430	
第六部份合計		972,810
(轉下頁)		37,750,128

¹一九四九會計年度概算書,第四編,第三章,(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

美元

節數			37,750,128
	‘承上頁’		
	第七部份. 交際		
二十四.	交際	20,000	
	第七部份合計		20,000
	第八部份.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二十五.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631,000	
	第八部份合計		631,000
	第九部份. 尚未分配之費用		
二十六.	採用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之費用	300,000	
	第九部份合計		300,000

乙. 國際法院

	第十部份. 國際法院		
二十七.	法院法官之俸給及費用	375,000	
二十八.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205,000	
二十九.	一般雜務費用	60,000	
三十.	永久設備	10,000	
	第十部份合計		650,000
	聯合國		
	(補充經費)		
	第十一部分. 薪給與津貼自淨額改為總額之費用及會所生活費津貼增加之費用		
三十一.	薪給與津貼自淨額改為總額之費用及會所生活費津貼增加之費用	4,286,000	
	第十一部分合計		4,286,000
	總計		43,637,128
三十二.	招商承印經費之一般節減		-150,000
	減後之總計		43,487,128

二. 第一段核定劃撥之款項應自會員國繳交之會費中供付, 此項會費應先依暫行財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調整。鑒於是項調整, 一九四九年度之雜項收入茲估計為四,七九四,五五〇美元。

三. 應以不超過第一段核定劃撥之數額償付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物品供應及服務供給而產生之費用。

四. 授權祕書長

(子) 第一段中所載第三節(甲)及第二十節第三章之劃撥款項應作為一單位管理;

(丑) 將第二十六節及第三十一節下之賸餘轉入預算之其他劃撥節目下;

(寅) 將第三十二節下節省之款額流用於其他有關各節;

(卯)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 將預算書中各節之款額互相流用。

五. 除第一段核定劃撥之款項外, 茲另從圖書館基金之收入中劃撥二三,〇〇〇美元, 依該項基金之目標與規定, 購置書籍、定期刊物、地圖、圖書館設備等。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乙 周轉資金

大會

茲議決：

一、周轉資金應保持二〇,〇〇〇,〇〇〇¹美元之數額直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四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款項以充周轉資金；

三、各會員國繳充一九四八會計年度周轉資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項；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四八會計年度周轉資金之預繳款項超過其依上列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賸餘數額應抵充在第四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授權秘書長自周轉資金中預支：

(甲) 必要款額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償還此項預支之款項時，即應付還；

(乙) 必要款額以供給付根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所核定擔承之諸項開支。秘書長應在概算中籌擬償還周轉資金之辦法；

(丙)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買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本年度以前同項用途預支款項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該項總數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預支款項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就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賬目提請審查。

(丁) 款項以便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成立各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俾於各該機關依其預算收入之會費足供其用之前，供其工作所需費用。此種貸款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考慮各該機關籌劃中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款額一旦使尚未清償之全部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

¹ 本決議案中所有款額皆以美元為單位。

對某一機關所放現款款額一旦使其尚未償付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貸款尚未償付之數額付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此種放款應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委員會之同意。並在此等數額內，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不超過三四四,八四三美元之款額貸予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

(戊)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預繳租金、保押金及秘書處職員住所供應所需用之流動金等開支；此項數額與本年度以前同一用途預支款項尚未清償者合計不得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等預支款項，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預付流動金收回，即應歸還周轉資金項下；

(己)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便貸款與職員購置傢俱及家用物件；其數額與本年度以前同一用途預支款項尚未清償者合計不得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

(庚) 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定之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下之款項，以供依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² 賑助巴勒斯坦難民之用。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丙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議決為一九四九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得擔承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需徵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 此種擔承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³，而經秘書長證實係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原事宜有關者；

(乙) 因行將召開之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屆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二屆會之費用而擔承之數

² 見決議案二一二(三)第二七頁

³ 本決議案中所有款額皆以美元為單位

額依上列各委員會之次序各不超過二二,七六〇美元,一九,三〇〇美元及一〇,〇〇〇美元,而該等屆會之召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者;

(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決定中東經濟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內設立,為供該委員會費用所必需撥承者;

(丁)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實因下列用途而撥承者:

(子) 襄審官(規約第三十條)證人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之任命;

(丑) 未經連選之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之繼續留任(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

(寅)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因上列用途而撥承之臨時及非常費用,依上列各項之次序,應各以下列數額為限:二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下屆大會報告其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而撥承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各種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撥承之開支之補充概算書。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六次全體會議。

拾 伍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五三(三). 經常邀請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列席大會屆會

大會

決議:請秘書長邀請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大會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三). 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甲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條約及國際協定,不僅應儘速登記且應儘速公佈;並

鑒於公佈條約及國際協定對於各國政府、學術機關以及關係各方之實際價值亦頗視所公佈譯本之正確程度而定,

訓令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辦法,務使登記之條約或協定儘速公佈,並使譯本於可能範圍內達最高度之正確,毫釐不差。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之報告書(A/613),

鑒於條約及他種國際協定之經登記者迄今為數無幾,又聯合國會員國中將條約或他

種國際協定送交登記者未達半數,

認為依照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各會員承擔有將其在憲章發生效力後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送交秘書處登記之義務,並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七二(二)¹已敦請會員國注意此項義務,

爰請各會員國注意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義務,並立即採取辦法履行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五(三).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大會

深欲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合作,廣繼不輟,

茲核定附於本決議案之議定書;

促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所訂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²之各簽訂國從速簽字於該議定書;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八頁。

² 見國際聯合會條集約編,第一一〇卷,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第一、二、三、四號,第一七二頁。